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财资环指〔2023〕995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 治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吉林省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资环〔2020〕337号）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4年度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函》（吉自然资函〔2023〕53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4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1066.69万元（具体项目和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）。请你市（县）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

见》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请你市（县）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局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2024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市县	项目预算	本次补助金额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	合计		103020.39	1000.00				
一	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资金小计		103020.39	1000.00				
1	吉林长白山森林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两江源头(江源段)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	白山市	51822.05	1000.00	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	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	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江源区2024年省级奖补资金
2	辽源市东辽河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	辽源市 东辽县	51198.34	0				由于2023年中央资金执行率低，暂不拨付省级补助资金

2024年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市县	项目预算	已下达预算	项目决算	本次补助金额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	合计		513.36	154	441.37	66.69				
三	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小计		513.36	154	441.37	66.69				
1	靖宇县花园口镇四人班屯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	靖宇县	185.28	56.00	172.02	30.01	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	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2021年项目，已完成竣工决算。按照竣工决算金额50%清算，应下达86.01万元，剔除2021年已下达的56万元，本次补充下达30.01万元。
2	蛟河市靠江村泥石流防治工程、山咀村崩塌防治工程	蛟河市	328.08	98.00	269.35	36.68	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	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2021年项目，已完成竣工决算。按照竣工决算金额50%清算，应下达134.68万元，剔除2021年已下达的98万元，本次补充下达36.68万元。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吉林长白山森林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两江源头（江源段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		
所属专项		矿产资源和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省级财政部门	吉林省财政厅
实施年度		2024	具体实施单位	江源区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总投资	20684.33	
		中央资金	9000	
		省级资金	1000万元	
		市县自筹	10684.33	
		社会资本	-	
总体目标	工程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，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地质安全隐患问题、水土流失问题等生态问题，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0.55公顷、修复废弃矿山（矿点）数量1个。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1.33万人，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，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（ha）	≥425.27
			修复废弃矿山（矿点）数量（个）	≥24
			边坡治理面积（ha）	≥5.7
			新增林地面积（ha）	≥38.45
			林地提质改造面积（ha）	≥343.42
			新增草地面积（ha）	≥22.6
			土地复垦面积（ha）	≥81.85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100
			植被成活率（%）	≥85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开工率（%）	≥85
		成本指标	单位成本控制数（万元/ha）	≥49.4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人居环境改善（万人）	≥25
		生态效益	增加的植被覆盖率（%）	≥4.45
			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（%）	≥11.15
		经济效益	土地复垦利用率（%）	≥19.2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持续时间（年）	≥3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